

收	編號	第	162	號
文	日期	民國	11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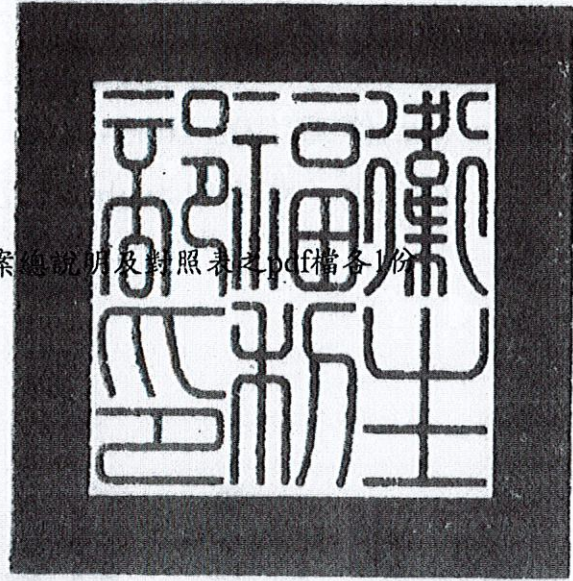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1025號

附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

三、「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54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txchang@fda.gov.tw

裝

部長陳時中



線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於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現行規範之對象係以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一〇九二號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據。

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故增列具稅籍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與製造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實施對象，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者為實施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為實施對象之施行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一、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u></p> <p><u>(一) 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u></p> <p><u>(二) 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u></p> <p><u>(三) 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u></p> <p><u>產品屬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u>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u></p> <p>前項委託及受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但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分款明列應投保業者之業別及規模,以茲明確。</p> <p>二、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故增列具稅籍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與製造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實施對象。</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一項後段有關事先完成投保及維持保單有效性等相關文字,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p>
<p><u>二、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p>
<p><u>三、本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u></p> <p><u>(一) 最低保險金額:</u></p> <p>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p> <p>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p> <p>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u>(二) 保險範圍:</u></p> <p>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p>	<p>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p> <p><u>(一) 最低保險金額:</u></p> <p>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u>整</u>。</p> <p>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u>整</u>。</p> <p>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u>整</u>。</p> <p>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u>整</u>。</p>	<p>點次變更,並酌修第二款文字。</p>

<p>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p> <p>(三)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應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四) 損害賠償之扣除：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六)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p> <p>(七) 本保險理賠時，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p> <p>(八)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p>	<p>(二) 保險範圍，係指具有<u>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u>，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p> <p>(三)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四) 損害賠償之扣除：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p> <p>(六)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p> <p>(七) 本保險理賠時，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p> <p>(八)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p>	
--	--	--

	他約定之拘束。	
<p><u>四</u>、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u>如</u>已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u>本保險</u>規定者，無須於我國重複投保。</p>	<p>三、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u>若</u>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u>則無須再</u>於我國重複投保。</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五</u>、<u>本保險</u>施行日期：</p> <p>(一)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施行。</p> <p>(二)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p> <p><u>(三)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四、「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施行日期：</p> <p>(一)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施行。</p> <p>(二)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三款，明定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為實施對象之施行日期。</p>